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汕环〔2018〕173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开展党风政风评议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根据市委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现将《汕尾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开展党风政风评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汕尾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开展党风政风评议工作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开展党风政风评议 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2018年市直党风政风评议工作方案〉的通知》（市直评函〔2018〕2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集中梳理和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党风政风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着重治理庸政、懒政、怠政情况，切实解决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情况；坚持评建结合、查改并重，依靠群众、科学评议，以创优形象、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化管理“五优”为重点，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公开服务标准，明确服务程序，落实服务承诺，开展优质服务，梳理文明服务新风。充分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推进融合式机关党建全覆盖，以党风政风带动社会风气的持续好转。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坚守生态环保底线，努力打

造优质生态宜居环境。

二、评议时间及范围

时间：从6月份开始，至11月底结束。

范围：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三、评议主要内容

（一）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情况，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及“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情况；

（二）建立问题导向机制，在本单位、本系统集中梳理和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党风政风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的情况；

（三）加强服务窗口建设，以创优形象、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化管理“五优”为重点，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公开服务标准，明确服务程序，落实服务承诺，开展优质服务情况；

（四）积极参加“行风热线”上线，及时处理群众通过现场和场外反映的问题，落实问题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等方面的情况；

（五）积极回应市直评议团、第三方调查机构反馈的问题，及时将整改情况回复市直评议办（团）情况；

（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立健全改进工作作风常态化制度化的情况；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6月）

1、成立党风政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党风政风评议工作。

2、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学习宣传市直党风政风评议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对今年全市环保系统党风政风评议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的意义，增强责任感。

（二）查找问题及评议阶段（6月-7月）

1、编制征求意见表，向单位内部、下属单位、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

2、通过听汇报、查资料、座谈讨论、明察暗访，深入了解各部门、单位党风政风建设情况，收集意见、建议。

3、主动查找问题。汇总分析各种途径收集的意见和建议，梳理找准存在的问题。

4、按照《2018年汕尾“行风热线”上线工作方案》要求，精心部署，认真做好“行风热线”上线工作。

（三）落实整改阶段（7月-10月）

1、对查找出来的主要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坚决有力措施，认真组织整改。

2、对群众举报的各种违纪违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后作出处理。

3、对开展自评过程中所反映出来的作风问题具体表现进行研判，根据分工职责压实责任，落实整改，做到以评促

改、评建结合。

4、“行风热线”上线后，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办，依法处理群众反映问题，严格落实问题受理、转办、查处、反馈等工作，及时将上线期间反映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报市直评议办和节目组。

5、建立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完善规范各项规章制度。

（四）总结评定阶段（11月）

认真总结党风政风评议工作，确保成效，根据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切实把党风政风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常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健全党组织负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民主评议工作机制，尽快深入动员部署，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各项政风行风建设工作，防止走过场、一阵风，确保行评与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二）严明纪律，真评真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议要求和依纪依规的评议纪律，确保评议的公信力。要正确对待评议，不得故意掩盖问题；不得组织干部职工或群众编造事实、影响测评结果。坚持把发现和解决党风政风问题贯穿行评全过程。对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互相学习借鉴。对边评议边发生问题、影响整体评议结果的，要

进行通报批评。对党风政风建设不重视、群众反映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进行约谈和问责。

（三）坚持标准，提高效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对待行评工作，坚持把开展党风政风评议工作与全面深化政务整治、正风肃纪集中行动集合起来，与开展“两学一做”教育结合起来、与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结合起来、与环保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按照纠、评、建相统一的思路，坚持边评边改，以评促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群众的呼声和愿望，查找突出问题，认真整改。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推动作风建设从集中整治向常态治理深入，从解决面上问题向解决深层次问题延伸，推动党风政风行风建设上新台阶。